（上接B107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	截至2026年3月末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71.65%	222,000	160,557		222,000	41.07%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88.98%	5,000	3,814		5,000	0.93%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74.08%	10,000	6,892		10,000	1.85%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7.35%	43,000	21,705		43,000	7.96%	否	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能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06%			48,300	48,300	8.94%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48%	18,000			18,000	3.33%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49.60%	10,000	2,537		10,000	1.85%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41%	1,000	700		1,000	0.19%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能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06%	48,300	35,954	-48,300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	67.76%	20,000	13,210		20,000	3.70%	否	融资担保
合计				377,300	245,369		377,300	69.81%		

拟请董事会审议2026年公司与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此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公司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届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3.注册资本：159,861.6721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张玮扬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

1.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7、8层

3.注册资本：73,87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8年3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李锋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舞钢科技)

1.名称：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堰口街道支鼓山路行政大厅东300米路南智慧大厦三楼北门第二间

3.注册资本：5,002.0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邓强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明鼎云)

1.名称：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因路19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牛志远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能源)

1.名称：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2号楼3层B307-B309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0年7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韩向明

6.经营范围：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设备、节能及能源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热力供应；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六）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香港)

1.名称：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FLAT/RM 1101 11/F DAVID HOUSE 8-20 NANKING STREET JORDAN HK(香港佐敦南京街8-20号德惠行11楼1101室)

3.注册资本：54,782,700港币

4.成立时间：2010年6月7日

5.执行董事：池俊平

6.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液晶模组产品、数字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家用电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七）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盈信)

1.名称：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四层425D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肖慧芳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八）石家庄能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能投新能源)

1.名称：石家庄能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真武路36号大堡综合楼402室

3.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肖慧芳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石家庄创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创林产业园)

1.名称：石家庄创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453号创新大厦三楼公共办公A区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孙朝霞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十）产权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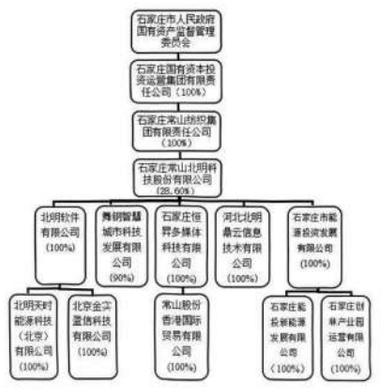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末	常山北明	北明软件	天时能源	舞钢科技	北明鼎云	常山香港	金实盈信	能投新能源	创林产业园
资产总额	712,482	810,132	41,402	17,806	27,686	28,640	10,706	64,439	20,996
负债总额	288,447	580,469	20,535	13,190	24,636	22,152	4,755	46,433	14,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698	228,469	3,537	6,892	3,696	3,990	700	38,246	12,625
流动负债总额	198,026	534,371	20,456	6,298	23,608	22,152	4,735	8,187	1,603
净资产	424,035	229,663	20,866	4,616	3,050	6,488	5,951	18,006	6,769
营业收入	72,720	657,792	12,143	0	12,221	47,441	862	1,072	0
利润总额	5,369	11,673	15	-58	702	-621	-1,974	518	-199
净利润	5,320	13,173	29	-58	603	-531	-1,926	388	-19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458	19,668
资产负债率	40.48%	71.65%	49.60%	74.08%	88.98%	77.35%	44.41%	72.06%	67.76%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	AAA	A-	AA	BB	次投资级	八级	A+	BBB-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被担保人、债权人协商确定，以公司最终向债权人正式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资金安排和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为舞钢科技提供担保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之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如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超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或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77,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81%。实际担保余额为245,36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968万元，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40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377,300万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9.8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0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常山云数据中心二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需要和投资安排，2025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8,616,7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43,162,651.4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年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45万元，共计1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玮扬、杨瑞刚、迟冬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山赵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常山恒云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经中山投控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双方已于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718,878,20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645,122,6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7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6,000,0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19,755,5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控《关于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获悉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2026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12.19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利安人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中山投控	718,878,206	48.73%	645,122,639	43.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85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67,750	12,498,597
净资产	597,260	830,106
负债总额	12,970,490	11,668,492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2,549	2,976,624
净利润	18,486	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60	420,22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山公用73,755,567股股份(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12.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080,361.73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零捌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

支付方式：(1)双方签署本协议书前，受让方已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向转让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69,724,111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该保证金于双方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转为本协议书项下的保证金，并在股份过户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付清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与保证金之差额，即人民币629,356,250.73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柒角叁分)。

(三)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如中山公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书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同时为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保险长期价值投资股东的优势，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拟向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如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山投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山投控)；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利安人寿)；

5.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及实施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议启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议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所增加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回购方案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6,0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31,539,668股的3.8032%，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303,968.97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方案因期限届满而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实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出售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41,03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亦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出售价格区间：按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在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是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出售委托的时段，公司将不进行出售委托。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3,258	1.81	4,413,258	1.81
高管锁定股	4,413,258	1.81	4,413,258	1.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690,548.	98.19	239,690,548.	98.19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8,806,030	3.61	6,364,992	2.61
三